

## 1982/14. 在利马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 以协调麻醉药品的管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近年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关于管制药品滥用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 (XXIX) 号决议提出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13 号决定递送大会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sup>②</sup>

深信加强管制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削减对非法麻醉药品的需求是减少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必要先决条件，

意识到麻醉品贩运和一些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之间存在有连锁关系，这反映在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购买枪枝、违反外汇管制、违反关税条例和其他各种形式罪行等的加剧，

承认经济上和技术上的困难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与药品贩运进行斗争时所遭遇的障碍，

促请注意生产麻醉药品的发展中国家须得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执行栽种替代作物的政策，并执行工业和农村发展方案，以便于进行药品滥用的管制，

考虑到联合国有关取缔麻醉品贩运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该战略确认有必要鼓励区域一级的活动，其中包括把社会、经济和文化特性类似的地理区域编组，为这些区域拟订短期内有效的一项或多项战略，

考虑到由于全世界对古柯碱的非法需求日增，在安第斯地区的古柯生产已增加到惊人的地步，因此必须全面地对付这个问题的所有现象，

1.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高度优先注意安第斯地区麻醉药品特别是古柯的非法生产、贩运和药品滥用

<sup>②</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4 号》(E/1981/24)，附件二。

的问题，并且在联合国麻醉药品机构的参与下，动用其经常预算和利用自愿捐款，为该地区拟制一个比较具体的战略和方案；

2.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协助协调在安第斯地区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工作，并考虑到大会第 36/168 号决议所商定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内提出的区域活动的建议，考虑在利马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

3. 请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合作参与可能成为方案的一部分的任何项目和活动；

4.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在安第斯地区的努力，捐助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

1982 年 5 月 3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1982/15.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平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联合国人民声明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而为达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尽管联合国的坚决努力，和平依然是一个若即若离的目标，而不是全人类和各国人民的一个根深蒂固的认识，

依照大会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举办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举办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在一有实际机会时，就考虑是否可以宣布一个国际和平年，

意识到大会在该决定中所通过的关于举办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的正确性，但考虑到大会认为这一国际和平年特别重要而且迫切，因此，似可将指导方针略为变通，

考虑到根据《宪章》的原则，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